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2022 7 (2)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 8 (10)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10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2022修订版)》的通知

2022 12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沅江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2022 1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2022 2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广场舞噪声管控的通告

2022 3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运输管理的通告

2022 4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沅江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继续执行的通知

2022 14 (1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 18 (1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022 19 (13)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沅政发〔2022〕7号

YJDR—2022—0000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为助推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创建“五好”园区，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全链条闭环审批服务模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以下简称《赋权目录》），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赋权到位。各赋权部门要根据《赋权目录》与园区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或委托书，确保赋权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依法赋权到位。要明确赋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运作流程、实施期限、法律责任等程序，交接证书文本、档案资料，为园区配置业务系统，加强对园

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推动赋权事项全面落地落实。

二、确保承接到位。园区要制定赋权事项承接工作方案，明确赋权事项的承办机构、人员、岗位及职责，配备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事项有效承接运行；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和政务管理服务部门，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三集中三到位”改革、“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等改革要求，全面实行集中办理、联合办理，落实并联审批和容缺承诺等制度，推进赋权事项在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结；要落实全程代办制度，组建专业化服务队伍，实行上门办、帮代办、一次办，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服务效率，持续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三、规范权力运行。《赋权目录》明确的赋权事项统一纳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集中管理。对直接赋权事项，园区政务服务机构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承担法律后果；对委托行使事项，采取“见章盖章”方式行

使，赋权部门应充分认可园区政务服务机构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对服务前移事项，市直相关单位应派驻人员在园区窗口办理。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加强对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因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引起的举证、答辩、出庭应诉等具体法律事务，直接赋权事项由高新区负责；委托行使和服务前移事项由赋权部门负责，高新区予以协助。因行政审批服务发生的行政赔偿，直接赋权事项由高新区自行承担；委托行使事项由赋权部门承

担，并有权向高新区追偿；服务前移事项由赋权部门承担。市审改办要定期组织对赋权事项运行情况开展督查评估，督查评估结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绩效考核。

附件：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
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20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局	
2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局	
3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局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局	
5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局	
6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资源局	
7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101504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资源局	
8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资源局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		生态环境局	省级审批权限除外。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0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			林业局	1. 赋权到省级园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2. 超过县级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及涉及永久性使用林地审核的，由园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
1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	气象局	直报省级部门。
1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			发改局	
1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			发改局	
1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建局	
1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行政许可				√	住建局	
1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建局	
1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建局	
18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建局	
1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建局	
20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			住建局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41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2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2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25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2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27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直报省级部门。
28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直报省级部门。
29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直报省级部门。
3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31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直报省级部门。
3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33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直报省级部门。
3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35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6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3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38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39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40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41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42	股权出质的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		市监局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4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行政许可			√		公安局	
4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	农业局	直报省级部门。
45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		生态环境局	
4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生态环境局	
4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			文旅广体局	
48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	文旅广体局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行政许可				√	住建局	直报省级部门。
50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		自然资源局	
5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行政许可				√	税务局	直报省级部门。
5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行政许可				√	税务局	直报省级部门。
5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行政许可			√		税务局	
5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行政许可			√		税务局	
5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行政许可			√		税务局	
5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行政许可			√		税务局	
57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		税务局	
58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		税务局	
59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		税务局	
60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432030073W00	公共服务			√		税务局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19项）									
61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	发改局	直报省级部门。
62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发改局	直报市级部门。
6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		人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6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			人社局	
6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6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67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6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6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1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3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4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5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6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7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8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79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			住房保障中心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27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8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行政许可			√		市监局	
81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监局	
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			卫健委	
83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			住建局	
84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保障中心	
85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		住建局	
8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8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88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89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2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3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4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5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6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赋权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8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9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100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101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102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103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主项: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		人社局	
10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000709001000	行政确认			√		公安局	
10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公共服务		√			医保局	
10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30001000	行政确认			√		税务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发〔2022〕8号

YJDR—2022—0000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有关单位：

《沅江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1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沅江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维护城市市容和公共安全，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城市容貌标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含沅江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和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公共绿地、交通运输工具、升空器具和其它户外广告载体，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或者公益性内容的设施。

第四条 城市户外广告包括以下类型：

（一）利用公共和自有场地建（构）筑物、空间设置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屏）、灯箱、橱窗、信息发布栏、牌匾（店牌、招牌、单位指示牌、路名牌、公交站亭、站牌）等固定广告设施；

(二)利用交通运输工具为载体(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和张贴的移动广告设施;

(三)利用各种升空器具,通过拴拉、吊挂等方式附着于广告载体上的广告设施;

(四)在户外设置的其它临时性广告(含户外宣传桁架、便民服务广告信息发布栏)。

第五条 本市户外广告设置实行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管理和统一收支。

市城市管理局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评审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市市监局负责城市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的管理工作。

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公安交警等部门和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广告规划

第六条 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容貌特点,实现总量控制、布局合理、安全牢固、式样美观,做到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彰显城市文明,

弘扬企业文化,不影响市民生产生活,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和消防安全。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分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一)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1.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原则、类型及通用技术标准;

2.分区规划、重要节点及风貌特色的控制要求;

3.专项规划实施管理要求;

4.城市户外公益广告应当纳入城市户外广告同步规划;

5.需要纳入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

(二)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地段、重要区域应当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应当明确规定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数量、位置、形式、规格等内容,对其材质、色彩、亮化及周边景观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城市其他道路、地段、重要区域和标志性建筑物,可根据需要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第八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气象、应急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和沅江市高新区管委会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条 禁止在以下区域和设施上设置城市户外广告：

(一)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休闲公园和名胜风景区的建筑控制地带范围内的；

(二) 在市中心广场、商业广场和城区主次干道街头绿地、平交路口、人行道和公共绿化带内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的；

(三) 依附学校教学区、居民区和住宅区二楼以上建(构)筑物立面和玻璃墙面(不含大型商场墙面预留广告位)设置墙体广告的；

(四)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人行天桥、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路灯灯杆、电杆、变压器、配电箱等各类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

(五) 占用人行道、人行盲道、车行道和无障碍通道及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的；

(六) 占用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辆通行以及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七) 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妨碍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及与周边街景不协调，妨碍市民的生产生活和损害城市容貌及建(构)筑物形象的；

(八) 利用危险房屋或者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建(构)筑物和公用设施设置广告的；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它

情形。

第十二条 经批准实施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免费供公众查阅。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和补充，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设置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城市户外广告，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政务窗口提交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二)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现场勘察和提出审查意见。

(三) 经批准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许可，同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四) 申请人应当按照城市户外广告

设置审批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和安全措施，在取得设置许可证件之日起45日内完成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在90天内未完成设置又未申请变更设置许可证件的，其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五)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应在竣工后30日内由申请人组织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的资料报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政务窗口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可网上申报）：

(一)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包括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位置、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和安全措施的说明）；

(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设置场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城市户外广告白天和夜晚的美化亮化实景效果图；

(五)城市户外广告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和安全说明书；

(六)城市户外广告预先规划定点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禁止设置下列形式的城市户外广告：

(一)各类杆线广告（含路灯灯杆、

灯塔和电力电信杆等）；

(二)彩旗、道旗广告；

(三)布幅、横幅和充气类拱门及立柱广告；

(四)用低劣材料制作的简易广告；

(五)在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设置的固定跨街（或路）广告；

(六)临街建筑物窗户、阳台、玻璃和建筑（构）物墙面张贴（或吊挂）各类广告；

(七)在公共张贴栏外违法涂写、张贴、刻画和绘制的各类小广告；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设置的其它形式的广告。

第十七条 设置门店招牌，应当事先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报，按照国家、省、市现已公布实施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设置。

第十八条 门店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门店招牌广告设置规范，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台以下设置，同一建筑物一楼门店招牌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不超过二层窗台，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其宽度不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与建筑立面平行；

(二)门店招牌广告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一楼一式、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的要求。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

格、色彩等和谐统一；

(三)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由该场所产权人（或管理者）在该建筑物入口统一规划和设计制作楼层导示牌；

(四)门店招牌应使用新型环保的硬质材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制作，广告版面应该设计新颖、造型别致、文字规范，色彩协调，具有时代气息，体现地方特色；

(五)严禁使用广告喷绘布、丝制横幅和广告涂料等在建（构）筑物门楣位置直接印制、悬挂、粘贴和涂写。

第十九条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子显示屏设置应符合“统一规划、整体布局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免费发布公益广告和应急信息。

(二)禁止设置下列情形的电子显示屏广告：

1.朝向道路来车方向，可能扰乱行车视线，妨碍行车安全的；

2.临近医院、学校、居民住宅楼及单位办公场所等可能产生光污染、噪声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和休息的；

3.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和主要街道两侧（商业步行街除外）以外50米范围内、交叉路口100米范围内影响交通安全的；

4.利用公交车、出租车或其它车辆车身（或车顶）等为移动载体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影响行车视线的。

(三)设置电子显示屏应当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或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材料等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

(四)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1000cd/m²（堪德拉/平方米）；在其他地区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400cd/m²。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统一指导街道、社区和物管小区选择适当位置设置公共小广告张贴栏。

第二十一条 城市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高立柱、大型电子显示屏和三面翻广告许可期限不超过5年。

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使用权（或经营权）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许可期限。

第二十二条 经许可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如需延期使用，需在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提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延期申请。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安全和设置许可其它条件要求的，依法办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延期许可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延期。

未取得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延期许可

或逾期未申请延期许可的城市户外广告，其原有设置许可到期后自行失效，城市户外广告由广告设置人在设置许可到期后10日内自行组织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三条 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的，由活动组织举办单位或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单位（或设置人）按批准的地点、期限和要求进行设置。

临时城市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遇大型活动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日，期满后1日内必须自行拆除。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户外广告占用城市公共空间资源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需取得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按有偿使用原则缴纳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属政府非税收入，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收取。

第二十五条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可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一）利用公共产权建筑物、场所和设施等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的，通过拍卖方式取得；

（二）利用非公共产权建筑物、场地

和设施等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的，可采取协议或拍卖方式取得；

（三）利用自有产权建筑物、场地和设施等为本单位做广告宣传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取得。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的拍卖活动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六条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拍卖基准价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由专业机构按市场价格评估确定，评估确定的基准价有效期3年，到期重新评估确定。

第二十七条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收取一律使用湖南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得收入全额缴入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户外破损广告拆除，城市的美化亮化以及城市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等成本性支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

（一）政府举办的文化体育、经贸和社会公益事业等重大活动，需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

（二）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兼商业广告的除外），设置公益标识牌等；

（三）沿街单位、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门头招牌（仅限一楼一店一牌），且招牌上沿低于二楼窗台，面积未超过10平方米的。

第五章 广告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户外广告的发布内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城市户外广告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画面清晰美观，内容健康文雅。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时应当安全牢固、整洁美观，符合相关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要求，按照许可的位置、内容、期限、规格和设计方案等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确需变更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设置人应当在实施变更前7日内办齐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经许可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城市户外广告的整洁、美观、完好，及时维修维护；城市户外广告画面有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二）保证城市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有关规定按时开启照明设备；霓虹灯、电子显示屏、LED发光字和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

施，其光源亮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广告画面应当保持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缺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三）定期对城市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期间必须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有专人值守，遇恶劣气候应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金属结构为主的城市户外广告，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和维修，安全检测报告应及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整改，达不到安全设置要求的一律自行拆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

（一）建立城市户外广告建设管理台帐，开展城市户外广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例会，通报信息，针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组织各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公安交警等

部门开展城市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联合整治行动；

（四）健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城市户外广告实行安全年度检测。

第三十三条 城市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发布的城市户外公益广告，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统一安排；政府各级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统一协调；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益宣传的名义擅自建设城市户外广告设施。

（二）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以公益宣传名义已开发建设的城市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必须全部安排公益广告宣传；设置期限满3年，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要求的，无偿收回产权作为城市户外公益广告的固定发布点，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统一管理。不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要求的，一律依法拆除。

（三）城市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内容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严格审批把关，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所需的经费由公益广告发布单位自行承担。

（四）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都有发布城市公益广告的义务，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应当安排不少于10%的广告版面或广告发布时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根据公益活动要求须征用城市户外广告时，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应当按要求无

偿予以配合。

（五）对无法及时履行公益宣传义务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可按基准价缴纳10%的城市户外公益广告资金，纳入城市户外广告有偿使用资金范围实施统一管理。

（六）经许可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其广告版面空置时间超过10日的应当用公益广告补充，其公益广告的制作安装成本由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经许可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在设置许可期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者损坏城市户外广告。

第三十五条 因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拆除许可期限内的城市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在接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由此造成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从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偿。

因商业开发等需要拆除许可期限内的城市户外广告的，由商业开发单位依法予以补偿。

拆除设置许可期限届满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不予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

有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行为，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城市户外广告不符合设置要求的，由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城市户外广告坠落、倒塌、损坏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或经营者）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

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设置审批要求的，参照本办法实行；未取得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的，一律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取得；不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设置审批要求擅自设置的，一律依法拆除，其损失由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试行期2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沅政发〔2022〕10号

YJDR—2022—0000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1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益政办发〔2022〕21号）精神，到2025年实现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突破35家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常

务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实行目标管理，开展调度评价，形成激励督促、层层压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实施服务业企业分类培育帮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全市服务业发展行业布局，结合本部门、本系统服务业发展重点，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成长性好的服务业小规模企业，建立服务业小规模企业升级为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跟踪监测和指导培育。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培育库企业的

帮扶支持力度，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在库企业申报入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协调服务力度，及时掌握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对经营规模连续下滑、处于入规临界点的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建立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帮扶库，采取“一对一”帮扶方式，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监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三、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经费，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效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向大数据、物联网、文化创意、旅游+、体育+、医疗+、体验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工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沅江高新区）

四、加大对创新发展的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申报享受各级各类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沅江高新区）

五、引导和支持企业主辅分离。鼓励企业分离生产流程中非核心但具有比较

优势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第三方物流等服务功能，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对分离后的人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服务3家以上企业的，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对新增入库的规模服务业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当年度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

七、重点扶持服务业领军企业。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市内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奖励50万元；对首次晋升5A、4A、3A、2A级并入规的物流企业，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服务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湖南老字号等，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沅江高新区）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作用，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领域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与服务业市场主体的特点和需求相匹配的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等动产和权利的抵(质)押贷款业务，提供轻资产类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

九、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组织重点服务业企业前往相关高校招聘人才，为重点服务业企业提供即时信息发布、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的“即时快招”招聘快办服务。立足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差异、层次差异，加强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新型服务业态职业技能培训比例，培育发展服务业特色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充分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企业。允许园区用地单位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科工局、市文旅广体局)

十一、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新开业、“小升规”入库

服务业企业在办理注册、税务、社保、人员招聘等业务时，相关部门应为其提供便捷服务，为转型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服务业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税务 Ukey 和邮递服务。推行审慎包容监管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服务业企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由行业所属主管部门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对按照部门意见限期整改到位的涉事企业，依法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奖惩机制。符合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条件的企业必须应入进人、应统进统。税务、审计、市监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偷税漏税或违法违规运营。对行业主管部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和入规入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没完成目标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市通报批评，并由相关市级领导约谈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沅江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沅江市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沅江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封 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张 硕	市政府办副主任
	肖建红	市发改局局长
成 员	石 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永亮	市发改局副局长
	韩小楠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电波	市审计局副局长
	彭 强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何 芳	市科工局副局长
	肖 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迎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庆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正军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黄建武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杨达理	市民政局副局长
	盛根良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卫健	市卫健委副局长
	朱可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曹晓霞	市市监局副局长
	欧志新	市人社局副局长
	韩业跃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廖 芹	市司法局政工室主任
	刘赤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文龙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副局长
	陈雪宇	市税务局副局长
	邹 浩	市城投集团总经理
	魏 晋	市政府办金融室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发改局，陈永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今后，人员如工作异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附件2

沅江市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部门单位	涉及企业类型	新培育入统服务业企业(家)					新增入统服务业企业(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全市净增数		12	16	17	20	65	7	10	12	16	45
市市监局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管理,质量技术检测服务、食品药品检测等企业	1	1	1	1	4	-	1	1	-	2
市科工局	信息通信网络、软件设计开发、工业节能服务、科技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企业	1	1	2	2	6	1	1	1	1	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机构等企业	1	1	2	2	6	1	1	1	2	5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企业、货运企业、出租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驾考培训机构、汽车修理等企业	1	1	1	2	5	1	1	1	1	4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园林设计、给排水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企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等企业	1	1	1	1	4	1	1	1	1	4
宣传部 市文旅广体局	文化传媒、演艺、KTV、网吧、健身房等文化娱乐体育企业;体育赛事策划运营推广等企业;旅行社、旅游景点景区开发建设营运、住宿等企业	1	1	1	2	5	1	1	1	1	4

部门单位	涉及企业类型	新培育入规入统服务业企业(家)					新增入规入统服务业企业(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设计、监理等中介机构	-	1	1	1	3	-	-	1	-	1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企业	1	1	1	1	4	-	1	1	1	3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等机构	-	1	-	1	2	-	-	1	1	2
市卫健委	民营医院、美容美发及按摩保健、餐具保洁等企业	1	1	-	1	3	-	1	1	1	3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环保设计、咨询、服务等机构	1	-	1	-	2	-	-	-	1	1
市公安局	保安公司等企业	-	1	1	-	2	-	-	-	1	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管理服务等企业、劳务派遣等中介企业	-	1	-	1	2	-	-	1	-	1
市城管执法局	园林绿化管理、渣土车和搅拌车等运输企业、环卫和垃圾处理营运、市政工程管理、广告、自来水维护维修等企业	1	1	1	1	4	1	1	-	1	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	-	1	1	1	3	-	-	-	1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村清洁等企业	1	1	2	2	6	1	1	1	2	5
市城投集团	土地管理、市政管理等企业	1	1	1	1	4	-	-	-	1	1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 条”(2022修订版)》的通知

沅政发〔2022〕12号

YJDR—2022—0000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
发展事务中心，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
各单位：

《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
条”(2022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

八届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 (2022修订版)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
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
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加快建设产业强市，根据《益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
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益政办发
〔2021〕11号)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支持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对新入规工业企业，给予7万元一次
性奖励。

鼓励规模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
制改造，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完成股

改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取得国家科技部年度入库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给予0.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企业，给
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的工业企业，给予8万元一次
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
一次性奖励。对复核认定的“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
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

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产品新获得“湖南名品”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沅江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信口）一、二、三等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整体搬迁除外）的工业企业，新增设备购置投资达3000万元、2000万元、1000、500万元、3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下，年度税收增速15%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当年新购置的智能化设备，单台（套）发票不含税价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按不含税价格的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集团）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第三条 支持项目加快投产达效

对土地摘牌后一年内投产，并“新投产”入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土地成本部分除外）分别达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分别达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分别达200万元、100万元以

上的工业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

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一企一策给予支持。

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股改板、科创专板与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在“新三板”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工业企业，且募集资金60%以上在沅江投资建设项目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在沪深北交易所A股上市的工业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阶段予以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IPO申请过会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注册地在沅江的上市企业再融资，所募资金用于在本市扩大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亿元、3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上市企业通过募投控股，在沅江投资的，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该项政策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五条 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对于电子信息企业，年纳税8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纳税达200万元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5%以上，且年度研发经费达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船舶制造企业，年纳税8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100万元以上，首次研发、生产并销售的首台（套）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成套设备每套价值在200万元以上或单机价值每台在50万元以上或关键零部件价值每个在2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新材料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省级新材料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新材料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首次应用，且一年内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医养健康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获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产批件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纺织服装企业和新能源、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企业，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发展

对年纳税1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工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为市内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医养健康产业龙头企业配套，且年配套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市内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为市内纳税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配套，且年配套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连续三年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30%奖励给企业。

将本市工业企业合格产品（产品目录由科工局提供）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和推广目录，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用市内工业企业产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节日工会物质发放，必须优先采购本市工业企业生产的食品、生活用品等，每个单位采购不低于300元/人·年。本市公办学校（幼儿园）、医院，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企业的合格产品。

凡采购市内其他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单位（不含控股企业内各关联企业之间采购），分类别给予补贴。建材类按采购额0.5%给予补贴，船舶类（限零部件、舾装件）及其他类按采购额的1.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集团）、单位年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单个企业（集团）年补贴（不含采购食品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对新成功取得改装车资质的规模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新成功取得汽车底盘车资质的规模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规模工业企业注册（申报）其他工业类限制性生产资质（军工三证除外）成功后，补贴注册（申报）费用的50%；限制性资质产品实现量产后再补贴注册（申报）费用的50%；单个企业（集团）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该项政策与“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税收增量

对当年完成税收2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奖励5万元；3000万元

及以上、4000万元以下的，奖励10万元；4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15万元。

对当年新增税收10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奖励1万元；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奖励2万元；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奖励5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0万元。

从2022年起，连续两年入库税收3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负责人）人民币50万元；连续两年入库税收5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负责人）人民币1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科技创新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在沅江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项（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在沅江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布的工业强基（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当年国家级项目资金1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参与对应省级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省级项目资金1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知识产权运用标杆、智能制造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认定车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规模工业企业，按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集团）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对规模工业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签订的四技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分别给予奖励。在沅江就地输出或吸纳各方技术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下部分给予0.1%奖励；

200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0.05%奖励。单个企业（集团）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对和高校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且投入产学研研发经费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质量建设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益阳市长质量奖、沅江市长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6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注册并使用湖南省产品合格证服务云平台，规范产品合格证管理的规模工业企业，按照使用费用的50%补贴。

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按不高于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一次性补贴。

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对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按每件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获批的地理标志产品按每件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规模工业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获得国外授

权的专利，按 G20国家范围内3万元/件，其它国家（地区）1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补贴。

规模工业企业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5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十条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对注册地在沅江的工业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被国家发改委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被科技部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科技部新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设立院士工作站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经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授牌的工作站，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工业绿色设计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水型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任务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采购部署国产软件系统，且年度内完成投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年纳税200万元以上、数字化基础好的骨干企业建设具有设备联网、远程操控、状态监测、参数设置、数据统计、工单跟踪和产能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内一次性完成投入500万元以上、连接设备150台以上且投入运行半年以上的，按照投入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新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5G应用创新示范中心、国家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省级两化融合贯标标杆企业、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省级优秀工业APP、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一年内启动并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纳入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全国奖、“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奖、5G+医疗健康试点项目、5G+智慧教育试点项目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纳入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

系试点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国防现代化发展

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民口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军品销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按年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集团）奖励最多不超过20万元且不超过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对新引进的有军工三证的民口企业，投产当年在沅江产销1000万元以上批量军工产品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

对新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且年出口100万美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奖励5万元。

对当年进出口额比上年增长20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上、500万、300万美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新获得海关AEO认证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对为技能型员工缴齐各类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且技能型员工数量较上年增加500人、300人、10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贴。

规模工业企业聘用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院士等学历型人才到企业工作满

一年后，按其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时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1000元、3000元生活补贴；规模工业企业聘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及国内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型人才到企业工作满一年后，按其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贴；规模工业企业聘用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级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等技能型人才到企业工作满一年后，按其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贴。对同一个人，不重复补贴，就高不就低。

规模工业企业引进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院士来我市工作满5年，且在城区购买了90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

规模工业企业员工当年被新评定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获得人社部门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级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一次性奖励5000元；新获得人社部门认可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技工类），一次性奖励1000元。

每年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由市科工局牵头组织对市内企业家进行管理、技术、营销、上市等方面的提升培训。

单个企业（集团）本条年补贴累计不超过其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第十七条 强化融资支持

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年度净增用信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新

增贷款额度所支付利息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股权融资的，按照年度股权融资金额的0.5%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1%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鼓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按市场化原则，设立风投基金、创业基金、种子基金，参与产业项目投资经营。

鼓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依法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为本市生产经营正常、符合信贷条件且银行同意续贷的规模工业企业，有偿提供还贷续贷短期周转资金。

当年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获得贷款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评估补助：单笔融资额度为100万元以下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补助，单笔融资额度为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给予3000元一次性补助，单笔融资额度为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的年度评估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第十八条 降低工业企业水电气成本

新引进工业企业免收用水、用电、用气开户费，免收建设生产车间的各类担保金、履约金和保证金。用水、用电、用气按最低标准收取材料费，对工业企业达到

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后给予所支付材料费10%的补贴；对工业企业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强度后再给予所支付材料费10%的补贴。单个企业（集团）补贴累计不超过其主要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级留存部分。

第十九条 支持工业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化厂房

1.入园工业企业购买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包括办公楼、宿舍楼），按购买时的市场评估价给予一次性补贴10%后出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对已租用标准化厂房的规模工业企业，购买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抵购，租赁期间（限5年）实际支付的租金列抵购买资金；对享受了免租金优惠政策的规模工业企业，按照应缴租金的50%列抵购买

资金。

第二十条 支持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发展

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促进工业发展发挥良好作用（年度会员企业测评80分以上），每年组织活动3次以上，对协会（联合会）组织的活动费用补贴80%，单个协会（联合会）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市已出台的涉及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与《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本政策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整治沅江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和 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沅政告〔2022〕1号

YJDR-2022-00002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整治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益政办函〔2022〕20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专项整治，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各项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修建任何形式的违法建筑。

二、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存在的所有已建、新建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谁建设谁拆除”的原则，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限规定期限内由建设方或

住户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法予以集中拆除。

三、整治时间：宣传阶段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5月15日；自行拆除阶段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31日；集中拆除阶段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整治范围：市城市规划区，益沅一级公路沿线两侧30米严管区、200米严控区已建成和新建的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阻扰、妨碍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 洗涤用品的通告

沅政告〔2022〕2号

YJDR-2022-00003

为减少磷排放，保护和改善洞庭湖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沅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洗涤用品，是指洗衣粉、皂粉、洗衣膏、液体洗涤剂、工业用净洗剂以及其他洗涤辅料等产品；无磷洗涤用品，是指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小于等于1.1%的洗涤用品；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大于1.1%的洗涤用品。

二、全市范围内经营洗涤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改售无磷洗涤用品；工厂、洗衣店（房）、医院、酒店、宾馆、招待所、美容美发业等生产和经营性单位、个体经营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改为无磷洗涤用品。

三、全市范围内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必须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无磷”

字样；未按规定标识的洗涤用品，一律进行抽样检测。

四、全市范围内各镇（街道、中心）应当采取措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并加强组织协调与监管。全体居民应自觉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禁磷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禁止工业企业生产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对使用洗涤用品的经营者排放的生活废水进行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生产、销售的含磷洗涤用品及除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以外的服务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服务业经营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开展经营性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对全市范围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星级宾馆，进行行

业规范和限制。

五、违反以上通告的，由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依规查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各销售、使用洗涤用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

者，应当自行妥善处理库存的含磷洗涤用品。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市广场舞噪声管控的通告

沅政告〔2022〕3号

YJDR-2022-00006

为切实解决我市社会反映强烈的广场舞、户外露天唱歌等噪声扰民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广场舞噪声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区域和场所

(一) 管控区域：主城区和各镇（街道、中心）。

(二) 管控场所：管控区域内的公园、广场、城市道路以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及居民住宅区周边100米范围内。

二、管控时间

(一) 医院、学校周边全天时段(00:00至24:00)禁止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二) 机关、科研单位等办公场所周边上班时段禁止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三) 居民住宅区、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周边100米内午间时段(12:00至15:00)、夜间时段(21:00至次日7:00)禁

止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除上述禁止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场所和时段外，其他娱乐活动场所和时段可适度开展广场舞活动，但产生噪声值不能高于60分贝，同时倡导组织或个人使用耳机等防止噪声扰民的设施设备文明开展娱乐活动。

三、管控要求

(一)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对广场舞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音量依法进行检测，对超标的噪声污染源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再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 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对广场舞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三)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广场舞娱乐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 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影响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逢中考、高考、学考期间，或重大活动需要营造安静环境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投诉举报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公安热线、12319城管热线。

六、本通告由市公安局、益阳市生态

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运输管理的 通 告

沅政告〔2022〕4号

YJDR-2022-00007

为加强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的运输管理，杜绝运输车辆沿途撒漏及车辆辗带泥土上路，保证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沅江市城市规划区内（含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的运输管理。

二、本通告所称城市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

工业垃圾是指机械、轻工及其他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排出的固体废弃物，如：机械工业的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型砂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酸盐等废弃物。

本通告所称流散物质是指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等易造成泄漏、遗撒的物料。

三、从事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运输的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并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措施，避免泄漏、遗撒。

四、从事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前应当取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相关审批手续，并随车携带。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并严格遵守扬尘防治管理规定，不得撒漏、辗带泥土。

五、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的运输管理，并实行执法信息共享。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核发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运输批准文件，

规定运输的时间、路线；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运输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或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物料遗撒、泄露的行为。

(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道路运输车辆运输许可手续；查处货物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从事货运行为。

(三)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查

处道路运输车辆涉牌涉证、超载、超速、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审核从事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质运输的驾驶员资格。

六、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沅江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试行)》继续执行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4号

YJDR-2022-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
发展事务中心，市直各单位：

根据《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沅江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5号)

文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暂定一年，2022
年5月24日到期。因省级垂钓管理办法正
在起草出台之中，为确保政令畅通，进一

步规范我市垂钓管理工作，经市委、市政
府研究决定，同意《沅江市天然水域垂钓
管理办法（试行）》继续执行，有效期至
2023年5月24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 规划》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8号

YJDR-2022-0100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
发展事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13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沅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湖
南省委省政府和益阳市委市政府关于促
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
沅江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
展规划》(国办发〔2022〕5号)、《湖南省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湘中医药
函〔2021〕92号)、《益阳市“十四五”中
医药发展规划》(益政办发〔2021〕7号)
和《益阳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
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益
政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
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基础

1.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成效瞩目。坚
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在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关口前移、早期介入、
全程参与，全市重点人群均采取中医药汤
剂早期介入预防，成效明显。积极发挥中
医药治未病优势，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共发放中医药预防汤剂4万余剂。

2.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把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并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期间制
定并印发《沅江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
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
协调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市卫健局内设
中医药管理股，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3.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中医医院完成整体搬迁，2018年成功创建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2020年启动中医院门急诊大楼建设工程。积极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全市现有9个镇（中心）卫生院和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了标准化的中医馆，大部分中医馆运行良好，建成率86%。2020年8月，沅江市妇幼保健院中医馆正式启动运行。增设备案制中医诊所6家，中医综合诊所3家。

4.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体质辨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纳入公共卫生管理，全市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覆盖率分别达到75%、65%以上，优于全省平均水平。中医药专科优势不断增强，新增市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

5.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人才队伍有序增容，素质逐年提高。组织开展了湖南省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培养学术经验继承人3名。“十三五”期间共完成2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类别医学生的招录工作。

6. 中医药产业发展不断加快。我市中医药资源优越，有沅江枳壳、吴茱萸等中药材区域品牌，是有名的“枳壳之乡”。沅江枳壳中药材正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中医药文化传播不断提速。我市成功举办“中医中药中国行”等中医药健康文化大型主题活动共6次，组织大型中医药知识培训4次，各相关单位共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和义诊活动百余次，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群众受益明显。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15年实际值	2020年完成值
中医 医疗 资源	中医类医院（所）	1	2
	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120	336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21	0.5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16	0.29
	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	95	174
	卫生机构中药师（士）（人）	28	47
中医 医疗 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	10.76
	中医医院诊疗人次占医院诊疗人次比重（%）	--	9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万人）	--	0.35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	1.2

（二）“十四五”发展机遇

中医药被列为国家发展战略，中医药价值和独特作用日益显现，中医药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调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省、市把人人享有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作为重大民生问题加以解决，社会各界对中医药工作高度关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的经验为中医药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人民群众对中医药需求的不断增长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我市的中医药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高，中医药事业发展处于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

（三）主要挑战

1.中医药管理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还未落地落实。

2.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中医医疗机构服务占比偏低，中医药作用发挥不充分，专科专病影响不大。中医药融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机制有待完善，中医药机构应急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滞后等。

3.中医药产业发展缺乏有力统筹，政策支持乏力。中药材种植分散，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较低，品牌知名度不高，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中药材种植规模不够大，竞争能力不够强，核心技术缺乏，

创新能力不足。

4.中医药人才匮乏。人才总量不足，队伍年龄普遍偏大，断层严重，基层人员、高层次人才尤为紧缺。没有形成长期的、稳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要求和益阳市委、市政府有关中医药工作的统一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为动力，坚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和多元价值作用，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健康沅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民共享发展。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中医药防治治病能力，加强中医药质量监管，保障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中西并重发展。贯彻落实中西医并重卫生健康方针，把中西医放在同等位置，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推动二者优势互补、统筹发展、协同创新。

坚持传承创新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

规律，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加强沅江名医、名家、名科的学术传承和名术、名方、名药的挖掘应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积极推动创新平台、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探索中医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新模式。

坚持改革持续发展。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完善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以传承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健康沅江”建设为总目标，着力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以益阳市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

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为契机，我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到“十四五”期末，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95张，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中医药健康质量和效能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发展的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中医药公共卫生的应急能力大力提升，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达到17.40%以上；中医和中药、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年均增速达10%以上；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75%；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力度，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8.78%，实现中医药强市的稳步发展目标。

专栏2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卫生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11	15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个）	2	2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56	0.9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29	0.62	预期性
5	卫生健康资源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28	0.6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0	60	约束性
7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8	卫生健康服务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9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专栏2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0	卫生健康服务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11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2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3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20	50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86	100	预期性
15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9	17.4	预期性
16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9	20	预期性
17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85	预期性
18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5	预期性
19	中医药产业	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年均增速(%)	--	10	预期性
20	健康文化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8.78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加强中医药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

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发挥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建立健全“平战结合、中西医并重”防控机制，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培养4名以上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制定诊疗方案、组织专家团队和医疗救治、指导社区防控等，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

2.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质量。优化市中医医院医疗服务，以骨伤、针灸、推拿、

康复等特色专科为重点，争创1-2个省级重点专科，2-3个市级重点专科；强化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进市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推广一批治未病干预方案；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0-3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中医健康评估、干预调理、健康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推进市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

3.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建制镇（中心）卫生院实现“中医馆设置”全覆盖；推进基层中医药技术人员“县管乡用”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的培训和指导，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中心）卫生院能够开展10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

术，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不低于35%。

4.推进中西医协同服务行动。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中医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加强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和中西医协同的多学科诊疗模式，推广“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发挥中

西医结合在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创新妇幼中医药服务模式，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中医药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优质服务。

5.提升中医医疗信息化水平。深化中医药信息化技术应用，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构建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专栏3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1.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争创1-2个省级重点专科，2-3个市级重点专科。
- 2.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中心）卫生院能够开展10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不低于35%。
- 3.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培养4名以上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骨干人才。

（二）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

1.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市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中医医院硬件设施，加强名科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成为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均设置标准化中医药科室，鼓励民营中医医疗机构连锁经营。推进中医馆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对已经建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中心）卫生院中

医馆提质升级，力争30%的中医馆建设成“旗舰中医馆”，对1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有序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名医堂以及中医特色专科医院、中医康复医院。

2.推动中医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强化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紧密型中医医共体，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市中医医院建立制剂室，自主研发制剂，支持中药自制制剂在医联体等范围内调剂使用。

3.建立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

持续推动市中医医院探索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

制，完善中医医院章程。常态化推进市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专栏4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加强市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中医医院硬件设施，加强名科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2.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均设置标准化中医药科室。

3.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镇（中心）卫生院建成中医馆。对已经建成的中医馆提质升级，力争30%的中医馆建设成“旗舰中医馆”，对1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

（三）注重人才培养，激发人才队伍新动能

1.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国家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培养高水平中医药特色临床领军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

加强市、镇、村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培养基层实用型人才。大力构建中药材种植、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技术传承、中医药健康服务等中医药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梯队。鼓励符合条件考生报名参加中医类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中医类别本土化人才培养，鼓励各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加强中医护理人员配备与开展中医护理骨干培养，提高中医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水平。

2.加强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支持市

中医医院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规范民间中医医疗工作，鼓励确有专长的中医人才发挥一技之长，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3.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品德、能力、实绩为导向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加大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在中医药职称评聘中的比重，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适当放宽条件。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提倡中医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建立中医药人才奖励机制，开展本市名中医评选和省、市名中医推荐。建立人才引进、定向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体制机制，完善人才薪酬、社保、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措施。

专栏5 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建设

- 1.每年有计划引进10-15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 2.鼓励各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支持培训50人次。
- 3.鼓励符合条件考生报名参加中医类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中医类别本土化人才培养。

（四）促进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1.强化中药材种植标准化建设。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科学布局，按照益阳要求的“一县一特”的产业发展模式，充分挖掘利用特色中药材资源，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形成中药材品种种植优势产业带。促进中药材产业的规模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完善中药材企业和合作社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组织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高中药材种植的标准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水平。支持农民跨区域成立药材产销合作组织，鼓励农民优化土地要素配置，降低中药材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中药材种植的旱涝保收能力。积极推进中药材的设施化育苗、标准化栽培、机械化耕种、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模式与技术，不断提高中药材种植的综合生产能力。

2.加强中药材品牌建设。培育、保护、推广沅江枳壳、吴茱萸等中药材区域品牌，支持沅江枳壳中药材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打造环洞庭湖区中药材产业带。支持有条件的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鼓励有条件的镇和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积极推广“沅江枳壳”等道地中药材，创建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道地与特色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推进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3.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中药材加工业和制药工业，着力培育和扶持产业龙头，不断提高中药材精深加工水平，不断拓展药材加工领域，实施龙头企业带工业、工业促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战略。利用中药生物工程等新兴技术，加强对中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由中药原料向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保健品、日化用品等全产业链延伸。

4.推动中药流通市场专业化。在高度重视种植、加工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培育中介组织和药材、药品营销经纪人，建立健全流通体系，加强产销对接，加快市场升级，不断拓宽销售市场，实施大产业、大市场发展战略。

专栏6 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建设

- 1.加强中药材品牌建设，打造至少1个道地中药材品牌。
- 2.加强中药材基地建设，建设1个道地药材示范基地，积极创建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道地与特色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

（五）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提升中医药文化内涵。建设中医药文化广场，打造中医药文化地标，加强市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展示沅江中医药文化魅力。创新科普形式，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具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科普精品。

2.加强中医药精华传承研究。开展中医药专长绝技收集整理工作，搜集整理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传统疗法，加大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技术传承力度。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和存储。

3.创新中医药医养结合模式。发展中

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经验，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打造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4.促进中医药与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医药产业与旅游业有机融合，推进“生态旅游+中医药+康养”等多元化健康产业模式。推出康复理疗、健康养生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7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

- 1.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市中医医院建设1个中医药文化广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3个以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2.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建设。争创1家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六）建立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1.加强中药药事管理。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对中药饮片供应商资质进行评估，执行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调配、中药煎煮、处方专项点评等制度，定期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监测，促

进合理安全使用中药。

2.加强中药材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

制剂，强化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使用全过程溯源管理，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加强特色中药资源监控和保护，对中医药系列产品的过期、假劣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完善“三位一体”药品风险防控体系。推进“智慧+信用”监管，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效能，加强药械化监管队伍建设，多部门协同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中医药管理责任，形成权责清晰、管理顺畅、运行高效的中医药管理体系。完善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发展中医药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强大合力，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协调发展。

(二) 加大政策扶持。用好用足各方面鼓励和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卫健、医保、财政、发改、科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要加强与省、益阳市有关部门衔接，努力在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医疗改革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落实省、益阳市有关医疗机构中

医药报销、中药饮片炮制使用、中药制剂管理等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药管理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

(三) 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与文旅广体局联合出版中医药科普手册、制作中医药科普视频、开展健康科普讲座等活动，推动中医药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四) 强化规划实施。将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中医药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医药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督查，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任务目标，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促进规划顺利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9号

YJDR-2022-0100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62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办）；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2	沅江市科工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沅江市科工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科工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3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办）；沅江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4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沅江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沅江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沅江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沅江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沅江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沅江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沅江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沅江市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受理、初审并逐级审查上报)	《宗教事务条例》	
13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受理、初审并逐级审查上报)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沅江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沅江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 捐赠审批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57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 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沅江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沅江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 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沅江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 可	沅江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 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沅江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 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沅江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沅江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	沅江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沅江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沅江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沅江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沅江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沅江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沅江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沅江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沅江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沅江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沅江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沅江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沅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沅江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沅江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沅江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沅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沅江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户口迁移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益公明电〔2020〕110号)
43	沅江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益阳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20〕5号)
44	沅江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沅江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沅江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限新疆、西藏地区
47	沅江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沅江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沅江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沅江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沅江市民政局（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沅江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沅江市民政局（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沅江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沅江市民政局（由沅江市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沅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沅江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沅江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沅江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沅江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沅江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沅江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沅江市司法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57	沅江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沅江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8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9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0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61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4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6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非商业项目）（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70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非商业项目）（受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72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4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6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7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8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9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沅江高新区管委会(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受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80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商品房预售许可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1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2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86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87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88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供水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89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城〔2017〕228号）
90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92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93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94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住建局会同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住建局会同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住建局会同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8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沅江高新区管委会（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受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99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沅江高新区管委会（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受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沅政发〔2020〕6号）
100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102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103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7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8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0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1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2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1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1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7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18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1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2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2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8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9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1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受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132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受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5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6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沅江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8	沅江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9	沅江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0	沅江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41	沅江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沅江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3	沅江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4	沅江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5	沅江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沅江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7	沅江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8	沅江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沅江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9	沅江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0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51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52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3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5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6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7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8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9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0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61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2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63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限B类屠宰企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64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6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7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8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9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0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71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72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3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4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6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77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8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委托实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9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0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181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卫生健康局委托行使）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182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83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5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6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益卫函〔2019〕183号)
187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88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9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90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1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益卫函〔2019〕18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3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4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5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6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7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8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0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1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2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3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沅江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205	沅江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206	沅江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沅江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207	沅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沅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9	沅江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09〕5号)
210	沅江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11	沅江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沅江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2	沅江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3	沅江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4	沅江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5	沅江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6	沅江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18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19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沅江高新区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各镇(街道、中心)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益阳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1〕7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220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事项(2017年第二批)的通知》(益政发〔2017〕9号)
221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3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4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25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沅江高新区市场监管所 (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各镇(街道、中心)市场监管所 (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226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27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9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0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31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2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总局令第9号修正）	
233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4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文旅广体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236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37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8	沅江市政府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沅江市政府金融办(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239	沅江市政府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沅江市政府金融办(受理并逐级上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40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2	沅江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沅江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3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44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沅江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45	沅江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沅江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46	沅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沅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7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8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9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益阳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1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2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沅江市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办发〔2020〕43号
254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
255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56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57	国家税务总局 沅江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59	沅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沅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沅江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沅江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1	沅江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沅江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2	沅江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沅江市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沅江市气象局委托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7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64	沅江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65	沅江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66	沅江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由沅江市林业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沅江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沅江市林业局；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受沅江市林业局委托行使）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1〕1号）
268	沅江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沅江市人民政府（由沅江市林业局承办）审核，报上级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69	沅江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沅江高新区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各镇（街道、中心）市场监管所（受沅江市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发〔2022〕7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镇（街道、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沅江市赋予镇（街道、中心）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0〕16号）
270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防办发〔2020〕7号）